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3执3750、374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[]号。

被执行人肖[]，男，1970年8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[]。

被执行人王[]，女，1973年10月1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3民初14580、1457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两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支付欠款人民币399,801.12元及相应债务利息。诉讼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肖[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2399号615、616室的房地产。截至目前，两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肖[]所有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2399号615、616室的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顾宏胜
审 判 员 祝文龙
审 判 员 沈向阳

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宇